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或累计不超 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的投资项目、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项目。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修订为: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项目、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项目。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